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 隆基 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 隆基 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75,528.48 万元	2,363,581.30 万元	是	否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 2026 年 6 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	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400,034.37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2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2026 年 6 月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在银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授信期间一年,公司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或展期届满后三年。

2、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精控")在银行申请的 4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授信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 83,890.9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 348.80 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 3,741.06 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4、根据经营需要,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合计 37,547.66 万元,担保期限至以下较早发生的日期:(1)所有担保责任解除;(2)合同终止且已支付终止费用;(3)最后一次交货后 24 个月之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6 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6 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 2026 年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70%及以上	4,000,000	161,958.87	2,211,956.05	1,788,043.95
		70%以下	1,000,000	3,220.80	98,186.53	901,813.17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以下	100,000	10,348.80	53,438.42	46,561.58
公司的子公司	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20,000	0	458.74	19,541.26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20,000	0	1,400.33	18,599.67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为分布式业务终端用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和隆基精控的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持股分散,因此由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单方面提供担保,有助于简化决策流程,提高融资效率,能够及时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及资金需求,相关担保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24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44.22%,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236.36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表: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132333661800X
法人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全资子公司	100%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法人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29%	91610131MA8TBWK2T
法人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由隆基氢能持股 100%	91320214MA25RCEK84
法人	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3.88%	91320505MA1M936A6U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5,266,404.22	3,885,003.91	1,381,400.30	978,700.72	-61,947.54	4,537,261.69	3,094,705.06	1,442,556.63	4,102,759.45	-48,575.99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注)	498,396.45	177,560.06	320,836.39	85,177.20	-2,364.29	473,764.55	150,640.54	323,124.01	230,139.99	-6,064.53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278,301.67	269,298.86	9,002.81	186,948.83	-798.00	222,971.06	212,839.20	10,131.86	642,862.74	7,533.89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72,253.48	399,885.43	-27,631.95	24,363.99	-1,115.07	387,392.18	414,344.41	-26,952.23	582,094.98	22,291.33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139,386.73	16,213.98	123,172.75	1,917.98	-1,870.82	143,893.32	19,182.43	124,710.88	5,832.59	-8,573.72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42,712.92	14,330.72	28,382.20	1,415.18	-2,285.41	44,426.49	13,923.41	30,503.07	11,800.24	-6,659.24
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40,317.18	254,604.82	85,712.35	26,114.09	1,447.57	295,764.40	255,169.63	40,654.77	77,002.42	-39,447.46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为个别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人民币 12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4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认购了 120,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公司如约赎回了全部本金 12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690.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120,000	2026/4/3	2026/7/1	2.36%	120,000	690.54

二、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80,000.00	540,000.00	4,835.32	140,0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78,000.00	78,000.00	82.87	0
合计				4,919.19	1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0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收到徐恩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恩利先生因工作变动,个人辞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徐恩利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后即时生效。徐恩利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没有意见分歧,亦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债权人及 / 或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恩利	董事、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日	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工作变动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徐恩利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徐恩利先生辞任董事长,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因此变更为:执行董事廖湘文先生、非执行董事陈云江先生、非执行董事侯圣海先生和独立董事缪军先生;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因此变更为:独立董事缪军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独立董事徐华翔先生和执行董事金贞媛女士。

本公司将合理安排法定代表人的推选、董事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工作,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徐恩利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管理团队明晰公司战略,聚力主业发展,有效扩充资本体量,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合规运作。本公司谨此对徐恩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 5 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26 年 5 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0,718	346
机荷东段	100%	100%	51,404	1,658
机荷西段	100%	100%	44,102	1,423
沿江项目	100%	100%	65,234	2,104
外环项目	100%	100%	97,581	3,148
龙大高速	89.93%	100%	12,533	404
水官延长段	40%	—	4,967	160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45,175	1,457
广深高速	45%	—	194,556	6,276
西线高速	50%	—	83,450	2,692
阳茂高速	25%	—	44,745	1,443
广州西二环	25%	—	34,015	1,097
中国其他省份:				
长沙环路	51%	100%	18,411	594
益常项目	40%	—	24,341	785
南京三桥	35%	—	41,964	1,354

简要说明:

1、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2、2026 年 5 月实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天数为 5 天。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0,104,073,000 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619,243,238 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 10.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895,927,000 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 36.8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南航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21,000 元,累计转股股数为 3,402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开发行 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60.0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355 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 160.00 亿元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 1100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南航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24 元 / 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完成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368,852,459 股 H 股普通股,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6.24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20 元 / 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03,571,428 股 A 股普通股,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6.2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17 元 / 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17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0,104,073,000 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619,243,238 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 10.56%。其中,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21,000 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3,402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895,927,000 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 36.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3,476,968,810	3,402	13,476,972,21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4,643,997,308	0	4,643,997,308
总股本		18,120,966,118	3,402	18,120,969,520

四、其他

联系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11255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 210,3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30,300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65%,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8.2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3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金泰阁")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之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6 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40507994H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8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40,223.32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管理,光机电一体化及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装备和机器人的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控制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及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开发、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11,820,913.74	5,499,025,218.86
总负债	3,470,311,697.84	3,486,224,288.63
归母净资产	2,053,359,716.43	2,028,853,252.36
项目	2026年 1-3 月	2025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24,706,440.46	2,763,268,943.07
营业利润	31,454,434.60	88,622,356.49
归母净利润	24,608,141.01	54,682,922.27

(以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债务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210,3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661.8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9.62%,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8.3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26-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隆明)、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恒盛)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9 日、8 月 2 日、8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8 月 5 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20、临 2023-06、临 2023-30、临 2023-35、临 2025-14、临 2025-19)。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隆明)

因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江苏隆明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22 年 6 月公司以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2023 年 5 月法院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法院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 年 10 月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 年 5 月法院决定提审本案。2025 年 7 月法院裁定撤销原一审、二审裁定,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二)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恒盛)

因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恒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达孜恒盛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22 年 6 月公司以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2023 年 5 月法院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法院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 年 10 月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 年 5 月法院决定提审本案。2025 年 7 月法院裁定撤销原一审、二审裁定,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隆明)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 01 民初 3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杨军、张绮云、董瑞、陈新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二)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恒盛)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 01 民初 3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杨军、张绮云、董瑞、陈新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所涉债权已获得部分清偿,且公司已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6-05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445.40 万份

3、行权人数:102 人

4、行权价格:11.925 元 / 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日为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黄晨	董事长	18.00	6.12	34%
潘龙兴	董事、总经理	15.00	5.10	34%
李峰	副总经理	18.00	6.12	34%
陈志超	副总经理	15.00	5.10	34%
陆静	副总经理	15.00	5.10	34%
邹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5.00	5.10	34%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 62 人)		945.00	320.28	34%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34 人)		272.00	92.48	34%
合计		1313.00	445.40	34%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4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09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24,558,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35.16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34.4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55,246,755.1(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5